

升降機及自動梯的監管機制 主動調查報告摘要

引言

香港高樓大廈林立，市民經常需要使用升降機及自動梯。升降機及自動梯的機件會自然損耗和老化，因此，妥善的日常保養和定期檢驗，對於確保使用者的安全極為重要。

2. 本港在 2017 年及 2018 年接連發生嚴重的升降機和自動梯事故，令人質疑當局對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全監管是否足夠。而當中涉及的舊式升降機均不完全符合機電工程署（「機電署」）所制定的最新安全裝置水平，亦帶出了本港升降機及自動梯老化和不合時宜的問題。

本署調查所得

3. 本署的調查發現，機電署對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的監管有以下六個方面的不足。

（一）巡查機制成效存疑

4.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條例》」）規定升降機及自動梯每月必須至少有一次定期保養。然而，過去多宗事故反映升降機及自動梯的保養工作水平參差。本署的調查發現，機電署過往的巡查策略未有針對性地監察升降機及自動梯的日常保養質素。在本署就此課題進行調查期間，機電署已擴展巡查目標，加強巡查舊式升降機的保養工作。

5. 機電署在巡查前，一般會先聯絡相關的註冊承辦商確認保養工作時間，該署認為有關的「確認時間」安排有其實際需要，但本署認為，這安排無疑會削弱巡查的阻嚇力，機電署亦應提升突擊巡查的比率。此外，雖然機電署要求註冊承辦商透過該署推出的電子平台提交保養時間表，但該署有需要制訂具體措施以確保註冊承辦商適時提交及更新定期保養時間表，以便該署可有效地安排巡查。

6. 此外，本署認為機電署現時在場監察承辦商工程人員的保養工作情況，難以知悉升降機及自動梯的部件是否有失修情況及相關工程人員日常實際的工作表現。機電署有需要探討更多可行的巡查方式和策略，考慮要求註冊承辦商或工程師就保養工作備存相關主要部件的照片記錄，讓署方在有需要時查核，以更有效地監察承辦商及工程人員的日常表現。該署亦需就巡查流程制定具體和清晰的工作指引，以有效查核有關承辦商及人士的表現。

(二) 有需要提升對升降機及自動梯檢驗工作的監管

7. 本署的調查發現，就老舊及表現評級較差承辦商所保養的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定期檢驗工作，機電署所進行的實地巡查次數不多。此外，該署抽選升降機及自動梯的檢驗報告再聯同註冊承辦商進行機件查核的比例亦甚低，而核查時亦不會全面檢視定期檢驗時涵蓋的所有項目。此外，雖然機電署要求註冊工程師在完成定期檢驗後備存升降機懸吊系統或自動梯驅動系統的照片，但該署過往未有積極抽查有關照片，亦沒有善用這安排去加強查核註冊工程師的日常檢驗工作。

8. 本署認為，機電署應增加抽查檢驗報告的比例，考慮增加核查時的檢視項目，以提升抽查工作的成效。該署亦應考慮提升提交照片的要求，不論升降機懸吊系統或自動梯驅動系統狀態如何，註冊承辦商或工程師均須提交相關照片。該署亦可進一步擴展提交照片要求至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其他主要部件和安全裝置，以加強監察註冊承辦商或工程師的檢驗工作。

(三) 需加強對涉嫌違紀個案採取跟進行動

9. 根據《條例》，如註冊承辦商、註冊工程師或註冊工程人員涉嫌干犯違紀行為（包括在專業方面有失當或疏忽行為及被裁定干犯《條例》所訂的罪行），機電署署長可將個案轉呈發展局，要求成立紀律審裁委員會進行聆訊，以決定是否採取紀律行動。為此，機電署成立了「紀律行動審查小組」（「紀審小組」），審視涉嫌違紀個案，以決定是否將個案轉呈紀律審裁委員會。

10. 本署留意到，以往的個案中不論涉事的註冊承辦商或人員有否被檢控；被檢控並審訊後有否被法院定罪，均有部分沒有轉呈紀律審裁委員會進行紀律聆訊。本署認為，機電署應檢討現時紀審小組審視個案應否轉呈作紀律聆訊的內部指引，制定更清晰的準則，適當並如實地反映紀審小組需要考慮的不同因素，並同時確保所有性質較嚴重的違規個案，均會經由紀審小組作詳細審視。

(四) 對工程人員「超額保養」的監管不足

11. 根據機電署的現行措施，如有註冊工程人員在同一天內處理超過六部升降機或自動梯的保養工作，註冊承辦商須在事後向該署報告該些「超額」保養的宗數及說明原因，該署會因應承辦商提交的原因作出跟進。本署認為，這種「先超額、後報告」的監管方式過於被動。此外，對於何謂「超額」的「合理原因」以及在甚麼情況下可接受「超額」保養，該署並無訂立具體準則。

12. 本署認為，機電署可更主動地監管「超額」保養的情況，例如要求承辦商事先向該署提交工作日程及「超額」原因，並針對超額報告較多的承辦商加強規管及巡查。機電署亦有需要就「超額」保養的原因和數目是否可以接受，訂立清晰和具體的準則和指引，並訂明如何跟進不合理的「超額」個案。

(五) 升降機及自動梯事故的資訊發放不足

13. 機電署會在其網站公布涉及機件故障的升降機及自動梯事故的意外記錄，但該署在意外記錄中對有關事故的描述非常簡短和籠統，無助一般市民和業界了解事故的具體情況和嚴重程度。另一方面，紀律審裁委員會在憲報公布對註冊工程師或註冊工程人員的紀律制裁命令，只會列出個案涉及的指控以及委員會的決定，未有披露更多個案詳情；而機電署現時亦沒有在其網站或其他渠道公布紀律聆訊的個案詳情。

14. 本署認為，機電署應主動公布更多升降機及自動梯事故的詳細資料，並與紀律審裁委員會商討，探討可否透過網站或其他渠道，主動公布更多紀律聆訊個案的資料，以助公眾及業界了解事故詳情和起因。

(六) 優化舊式升降機及自動梯的成效不理想

15. 機電署曾推出優化升降機及優化自動梯指引，建議負責人為其舊式升降機或自動梯的負責人加裝安全裝置。不過，本署調查發現，截至 2020 年底，只有約 18% 的舊式升降機和 7.5% 的舊式自動梯進行了優化工程，成效並不顯著。而政府與市區重建局推出為舊式升降機加裝安全裝置的「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可資助的數目亦只佔全港舊式升降機數目總數（合共逾 45,000 部）的 18%。

16. 本署得悉，機電署已展開強制優化升降機的可行性研究，並會繼續跟進上述資助計劃。本署認為，除此以外，該署應積極研究其他可行方案，包括採取進一步措施讓舊式升降機及自動梯擁有人及早考慮及計劃優化其舊式升降機及自動梯，以提升全港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全水平。

建議

17. 基於以上所述，申訴專員向機電署提出了 11 項改善建議：

- (1) 提升突擊巡查的比率，以增加巡查的阻嚇力；
- (2) 採取措施確保註冊承辦商適時提交保養時間表，以便該署安排巡查；
- (3) 探討更多可行的巡查方式和策略並加強監察保養工作，以提升監察承辦商及工程人員的日常表現之成效；
- (4) 檢視並改善目前的「實地巡查檢查清單」，確保清單能清楚列明在各類巡查需涵蓋的檢查項目和測試，以及就巡查流程制定具體和清晰的工作指引；
- (5) 加強監察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定期檢驗工作，包括提升抽查檢驗報告的比例，並在核查時檢視更多項目；
- (6) 考慮要求註冊承辦商或工程師就定期檢驗提交升降機懸吊系統或自動梯驅動系統的照片，並加強抽查有

關照片，以及考慮將備存照片的要求擴展至其他主要部件和安全裝置；

- (7) 檢討現時紀審小組的內部指引，確保紀審小組會審視及轉呈性質嚴重的違規個案作紀律聆訊；
- (8) 要求註冊承辦商事先提交其工程人員的保養工作編排，以加強監管「超額」保養的情況；
- (9) 訂立清晰及具體的準則和指引以審視「超額」保養的個案，並訂明如何跟進不合理的「超額」個案；
- (10) 就升降機及自動梯事故主動公布更多詳細資料，並與紀律審裁委員會探討可否就紀律聆訊個案公布更多資訊；及
- (11) 積極研究可行方案，進一步推廣優化舊式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工作，以提升全港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全水平。

申訴專員公署
2021年5月

公署會不時在面書上載個別投訴個案的調查報告，歡迎讚好或追蹤本署面書粉絲專頁，以獲取最新資訊：

<https://www.facebook.com/Ombudsman.HK>

